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栋 16 层 邮编：250101  
电话 (Tel)：(0531) 88876911 传真 (Fax)：(0531) 8887690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都是真实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3、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重大会议事项。其中，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 时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 1188 号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 15:00—2021 年 12 月 2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参会方式与会议通知公告所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等相关材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6 人，均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490579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97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人，其股东身份由网络系统提供机构验证身

份。该等股东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综上，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计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906,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0%。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无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方式及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 **(二) 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4,906,79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李洁

李洁

经办律师 (签字):

武兰锋

武兰锋

刘爱珍

刘爱珍

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2日